常州市武进区龚巷河(长虹中路~武 进体育场)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中平磋[2022]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代理机构: 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竞争性码	差商邀请	=	 	1
供应商须	页知	•••••	 	3
第一章	总	则	 	5
第二章	响应文	[件	 	13
第三章	采购需	寻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	·法	 	20
第五章	合同主	要条款	 	23
第六章	格式阶	付	 <u></u>	28
友情损	₹ 醒			43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区龚巷河(长虹中路~武进体育场) 整治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 5号楼 5-511)综合办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2月21日14 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中平磋[2022]001
- 2、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龚巷河(长虹中路~武进体育场)整治工程
- 3、采购预算: 158.17 万元
- 4、最高限价: 158.15万元
- 5、采购需求: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 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 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6、工期:合同签订后30天。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 ccgp.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供应商必须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
- (5)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 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6)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 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工程,成交后不得更改项目负责 人(具体按常建2009[175]号文件执行);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综合办;
- 3、方式: 现场购买(现场购买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及本人健康码 等有效证明材料,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登记工作);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的,免予收取; 本项目属于<u>建筑业</u>(农、林、牧、渔;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 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

- 1、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 2022 年 2 月 21 日 14:00 (北京时间)
- 2、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 5号楼 5-511 开标室

五、开启

- 1、时间: 2022年2月21日14:00(北京时间)
- 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官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不接受修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地 址: 武进区延政中路8号水务大厦

联系电话: 陈工 0519-67892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 5 号楼 5-511

联系方式: 0519-838683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 话: 0519-83868385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 购 人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地址:武进区延政中路8号水务大厦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19-67892010
2	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519-83868385
3	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龚巷河(长虹中路~武进体育场)整治工程
4	项目编号	中平磋[2022]001
5	磋商范围	本项目 属于<u>建筑业</u>行业 ,本次磋商范围包括图纸及工程量 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6	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7	项目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10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定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不 含甲供材料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2.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完成后 7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 含甲供材料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 97%; 3. 其余部分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无息)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偏离	不允许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6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踏勘联系人:陈工 电话: 0519-67892010 2. 所有供应商应派相关人员自行踏勘现场,以方便磋商报价时能考虑全部因素,否则视为认可现场实际情况。 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资料等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发送扫描件至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邮箱(czzpzb@163.com),并请电话告知。供应商发送扫描件的,须在磋商前将原件递交或邮寄至代理机构。
17	磋商文件修改、澄清发出 的形式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更正公告形式网上 发布,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查阅。

_	
4	
	\boldsymbol{L}

18	磋商保证金	无
19	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光盘或 U 盘壹份(内含全套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光盘均单独密封、标志,未按规定密封、标志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详见第二章《采购文件》
20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信息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21	磋商成交办法与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报价次数	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终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23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站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详见第一章第 23 条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方法及要求详见"信用中国操作指南"(可在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www.czzpzb.com"资料下载"栏下载)。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采购活动的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根据文件精神现要求: 参加磋商的人员健康状况良好,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近14天内未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每家供应商委派人数不得超过2人; 参加磋商的人员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本人健康码(非绿色健康码请自觉回避)及《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申报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详见附件十六);以上文件应在签到现场单独递交,不得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递交。 参加磋商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疫,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登记工作。 满足上述要求方可进入开标室。未满足上述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进入开标室,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指挥和管理。 带** *系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对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一章 总 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 1.1 采 购 人: 见供应商须知。
- 1.2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
- 1.4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
- 1.5 技术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1.6 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

2. 项目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2.1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 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内容、工期、项目地点、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
-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4.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4.2.2 与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2.3 为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 4.2.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4.2.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 4.2.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2.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5.2 按照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5.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 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见供应商须知。

12. 分包

- 12.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 应商须知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 非主体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2.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 响应和偏离

- 13.1 供应商须知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偏离范围和幅度。
- 13.2 磋商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采购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3.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3.4 供应商须知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规 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3.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 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4. 磋商文件

14.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需求、公开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代理机构在 磋商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澄清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响应文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格式附件

友情提醒

- 14.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 14.2.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 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 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 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 14.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检查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 不全, 应及时向代理机构联系, 以便补全。
 - 14.2.3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送



达代理机构,未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

- 14.2.4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无疑问, 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
- 14.2.5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更正公告形式网上发布, 所有获得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查阅。无论供应商查阅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内 容。
- 14.2.6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 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15. 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6.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6.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光盘或 U 盘分开密封, 封袋应注明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同时还应分别注明"正本"、"副本"、"电 子文档"字样。
 - 16.1.2 所有封袋应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1.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递交

- 16.2.1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
- 16.2.2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地址,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 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6.2.3 疫情期间响应文件递交要求: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 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 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磋商人员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见《供 应商须知》第25条。未满足上述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进入 开标室,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 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16.3.2 供应商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盖 章、标志后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 商名称和"修改"字样。
 - 16.3.3 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 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将被拒绝。

17. 磋商及评审

- 17.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
- 17.2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及有关方面代表
- 17.3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 【2020】3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 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磋商人员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 见《供应商须知》第25条。未满足上述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参加磋



- 商,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视为自 动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代 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 17.5 磋商小组
 - 17.5.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 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 17.5.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 三分之一。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 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及纪检 监察人员, 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函。
 - 17.5.3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 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 17.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确认磋商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17.5.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 5、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17.6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 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17.7 磋商内容的保密

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 和其他信息。

- 17.8 响应文件报价的修正
 - 17.8.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7.8.2 响应文件中项目总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项目总价 为准:
 - 17.8.3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7.8.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项目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7.8.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规定经供 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7.9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7.9.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以《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文件的 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7.9.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文件 中进行澄清、说明、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7. 9. 3
- 17.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及改变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 17.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风险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

17.10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7.10.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7.10.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密封、装订与标志的响应文件;
- 17.10.3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 的改变的;
- 17.10.4 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 要求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17.10.5 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17.10.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 草、模糊、难以辨认的;
- 17.10.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的报价是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加 条件的报价;
- 17.10.8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17.10.9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存在缺项漏项、数量或特征描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的:
- 17.10.10响应文件材料所述的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7.10.11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 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 10. 12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7.10.13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报价修正的;
- 17.10.14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 对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 17.10.15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7.10.16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7.10.17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7.10.18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 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7. 10. 19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供应商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 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7.10.20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 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7.10.2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法实施的:
- 17.10.22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
- 17.10.23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



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10.2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
- 17.10.2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10.26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 1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1 最低的磋商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本项目。
- 1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18.3 成交供应商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
- 18.4 在成交公告发布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且 不影响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18.5 如有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或投诉,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 成交的,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作废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6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原因的义务。

19. 合同授予

- 19.1 履约保证金
 - 19.1.1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见供应商须知。
 - 19.1.2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 19.1.3 合同履约期间,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造成采购人经济损 失的,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 19.2 签订合同
 - 19.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 放弃处理。
 - 19.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19.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 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 损失。
 - 19.2.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 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 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磋商。
 - 19.2.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 内进行调整,但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 修改。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0.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代理机构将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



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 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 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1 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 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21.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1.4 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21.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1.6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1.7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21.8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扰乱评审现场的;
- 21.9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21.10 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的:
- 21.11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21.1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1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1.14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21.15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2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1.17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 21.18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 21.19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 21.20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 21.21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代理服务费的。
- 22. 成交供应商违反以上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 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 商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22.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2.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 偿。

23. 质疑和投诉

- 2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该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3.2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 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3.3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进行质疑和投诉。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 24.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财库 [2018]2号文件精神,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服务费 付至代理机构帐户。
-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奏 率 类 型 成交金额 (万元)	工程类
100 (含, 下同)以下	1%
100-500	0. 7
500-1000	0. 55%
1000-5000	0. 35%
5000-10000	0. 2%
	•••••

- 24.2.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4.2.2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2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 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

25.2 融资贷款

- 25.2.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 (2012) 134 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17〕7号)。
- 25.2.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潘冬冬 0519-8058594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联系方式: 夏文强 138612692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联系方式:于 澹 13861079977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联系方式:李蕾 0519-8681287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联系方式: 成 庆 180061219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联系方式: 恽 雍 0519-88178290



第二章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后补正。未做特别标注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可以提供原件 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并将原件(或公 证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未提供的视作无效响应。(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标注在线核查网址,视同提供原件。)

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响应函(原件,附件二);
-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原件,附件三);
- 3、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四)和本人身份 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五)和法定 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磋商之日起向前推)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社保证明;
-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5、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不需提供;
-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依法免 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六);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附件七);
- 9、企业资质证书;
-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11、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近三个月(磋商之日起向前推) 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附件八);
- 12、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1.2 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项目总价(原件,附件十);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原件,附件十一);

1.3 技术部分材料

- 1、项目负责人简介(附件十二);
- 2、施工方案。

说明:

- 1. ★以上材料缺少任意一项,视为无效响应。
- 2. 供应商人应依据评审办法提交各类证明资料,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 公证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 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标注在线核查网址,视 同提供原件。)

2. 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2.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 等编制。

- 2.2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根据最新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 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暂估价格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规费、 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乙供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等。
- 2.3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 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 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 2.4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 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 术标准和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有关约定。
- 2.5 本条第 2.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 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2.6 本条与本章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清单要求的规格报出项目总价。
- 2.8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文件、项目总价。项目总 价中的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
- 2.9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磋商时以人民币为准,除非合 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 2.10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 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 价或总价的分项,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 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2.11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所有继续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 响应文件。

3. 磋商报价编制要求

- 3.1 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 于成本。
 - 1、本磋商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 3.2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 总和。
- 3.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 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 3.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 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 3.5 项目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工程并 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 费用,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综合单 价为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 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保管、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 应包括在报价内。
- 3.6 "报价汇总表"中的项目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项目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供应 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不能进行项目总价的优惠让利,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 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 3.7 不可竞争费、甲供材、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得更改。不可竞争费的计取具体为现 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规费、税金。
- 3.8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3.8.1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确定
 - 3.8.2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 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 量清单综合单价。
 - 3.8.3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 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 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3.8.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 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供应 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 3.8.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 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 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 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 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响 应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 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 3.9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3.9.1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 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 3.9.2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 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3.9.3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 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工程 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



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采购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 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 增措施项目。特别强调:为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施工过程中的围 墙(围挡)、工地施工过程管理、渣土装载运输等,应认真落实执行相关配 套文件精神,有关费用承包人须在项目措施费中落实。

- 3.9.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 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 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3.10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3.10.1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 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计日工金额。
 - 3.10.2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章第3.8.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 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 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章第 3.18.2 项的报价 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3.10.3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 计日工金额。
 - 3.10.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3.11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 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3.12 除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 但不得低于成本。
- 3.13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 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磋商报价,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 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 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3.14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利润由供应商根 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3.15 磋商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3.16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 解一切可能影响方案、报价等编制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 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 3.17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17.1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采购范围 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17.2供应商可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 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 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 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 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按第一章13.2 款规定的程序向采购人提出异



议。

3.17.3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一条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 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一条对工程量清单 进行了补充和(或) 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 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 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磋商报价。供应商在按照工 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3.10.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 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 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 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 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采购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 项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 对其报价,并纳入项目总价的计算。

3.18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18.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 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 其他项目清单的磋商报价中。
- 3.18.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 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 入其他项目清单的磋商报价中。
- 3.18.3暂估价、暂列金额均不能优惠,虽计入供应商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供应商 所有。
- 3.19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 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 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磋商 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应注明供应商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 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供应商同意由采购人选择相 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 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供应商在磋商报 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 3.20 "清单特征描述中的推荐品牌"如有与"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不一致处均 以"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为准。
- 3.21 本项目最终确定的综合单价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扣除甲供材、暂列金额、暂估 价)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项目总价(扣除甲供材、暂列金额、暂估价)同比例计算。

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4.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 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视作无效响应。
- 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 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 长的, 其响应文件失效。

5. 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格式附件"进行编写。对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5.2 供应商如有必要,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供应商需按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



- 5.4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5.5 响应文件使用的所有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6 供应商应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光盘或 U 盘壹张**(内含全套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 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5.7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 5.8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不能擦去的材料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 托代理人在规定的地方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9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 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章证明或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位于龚巷河(长虹中路~武进体育场)段,本次对该处河段进行河道整治,主要工作内容为:

- 1. 拓浚工程:对项目段河道进行清淤拓浚,河底宽 2m,底高程 2.00m,两边 1:1.5 放坡至现状河底,河段长约 100m。
- 2. 护底工程:对拓浚后河底采用钢筋砼梯形渠护底,现状挡墙前沿清除浮淤、杂草,并种植两排梭鱼草,合计长约 100m。
- 3. 活水泵站工程: 在现状溢流井前设两台潜污泵,水泵型号为 300QW750-5-18.5, 配套电机功率 18.5kw,以供活水使用。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 常州市武进区龚巷河(长虹中路~武进体育场)整治工程-工程量清单

三、图纸

详见: 常州市武进区龚巷河河道整治工程实施方案。

四、技术标准及要求:

- 1. 质量标准: 合格。
- 2. 质保期:两年。

中平招标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 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工期、 工程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磋商小组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 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少了供应商的义务,纠 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 响。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 无效响应。

2. 详细评审

本项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 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 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各成员评定分值的平均 值。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对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产品给予5%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企业声明函》(附件九), 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 因素	量化指标	分 值	备注
1		磋商 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 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30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提供不予价格扣除。
2	商务部	管理 团队	 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及以上的有一个的9分; 2.项目管理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工程师职称(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及以上的有一个的3分。本项最高得9分。 	18	专业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学历证书为准,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分	业绩	近3年(磋商之日起向前推)具有同类(河道整治)已完工项目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9	须提供合同和竣工 单(或其他可证明 完工的证明)复印 件并加盖公章,原 件备查
4		管理 体系	通过体系认证的,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的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	9	提供体系认证证书 复印件并加盖公 章,原件备查
5			进度:各阶段的进度计划表以及进度保证措施完整齐全,可执行性强,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安排合理的得7;进度计划基本完整,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安排较为合理5;由进度计划,有基本的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计划的得3分,没有计划的不得分。	7	
6	技术	施工方案	质量:有完整质量管理制度及措施的得7分;有较完整质量管理制度及措施的得5分;有基本的质量管理制度及措施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7	
7	部		安全: 有完整安全制度及措施的得7分; 有较完整的安全制度及安全措施的得5分; 有基本的安全制度及措施的得3分; 没有不得分。	7	
8	分		文明施工:扬尘、噪音、安全等具体的前文明措施到位的得7分;文明措施较为合理的得5分;有基本的文明措施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7	
9		合理 化建 议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6分,建议较为合理的得4分,建议基本合理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6	
10		合计		100	



评审说明:

- 1、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 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 标注在线核查网址,视同提供原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常州市武进区龚巷河(长虹中路~武进体育场)整治工 程项目采购合同

甲万:	签订地点:	
乙方:	合同时间:	
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	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以及	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	则,甲方同意将 <u>常州市武</u> 进	区龚巷河(长虹中路~
武进体育场)整治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	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
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采购范围:主要内容为常州市武进区	龚巷河(长虹中路~武进体	育场)整治工程。包括
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	内相应工 <mark>程开工前的准备</mark> (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
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	至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	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
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1.4. 承包方式:		
1.4.1 按承包范围实行清单范围内综合单位	介包干,乙方包工包料。	
1.4.2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 乙方不得将所承	《包范围内的除劳务分包和》	材料采购之外的任何部
分进行分包。		
1.4.3 为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都应符合技力	术规范所规定的标准, 乙方	应根据协商时送交的样
品或甲方书面确认的样品购买材料、设备	٥	
1.5. 质量等级: 合格。		
第2条 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 2022 年月日,具体	本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2.2. 工期: 30 日		
第3条 施工依据		
1、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2、乙方在采购活动中的项目总价及分项指	3价表。	
第4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会同总价(元) . 人民币	(小写	元)



4.1. 计价方式: 清单综合单价包干, 以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结算价款=实际发生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设计变更及签证项目计价方式:清单中有的项目执行清单综合单价,清单及定额中均未 涉及的项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单价按照供应商(乙方)最终报价表与供应商(乙方)首次响应总价 同比例计算。

本合同价款及综合单价中包括本工程的材料款、机械使用费、运输费、人工费、管理费、 税费及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并且该价款已综合考虑了建材市场人工、 材料等变化等因素,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工程决算金额为准。 4.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图纸及施工方案做法进行工程施工; 若甲方在现场因客观需 要对对图纸进行方案修改而致使本合同暂定总价款增减的,由甲方负责按实际发生增减费用。 4.3. 本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 乙方需派不少于两名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实地踏勘, 收集现 场数据,现场条件满足施工要求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进场施工。

4.4. 支付方式

- 4.4.1. 合同签定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不含甲供材料费、暂列金 额及暂估价);
- 4.4.2.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完成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不含甲供材料费、暂列 金额及暂估价)的97%:
- 4.4.3. 其余部分作为质保金, 待保修期满后结清(无息)
- 第5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5.1.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正常的施工条件。
- 5.1.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中所需的水源及电源,但发生的水电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1.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承包范围内施工所需要的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施 工相关的施工图以及工程地质和地下各种管网的详细资料,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资料并 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数据真实、位置可靠。
- 5.1.4 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变更通知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签证 工作。
- 5.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5.2.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 施工,并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 5.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所有与本工程有关人员进行安 全教育, 采取防患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 方负责,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报甲方现场代表并按规定上报主管单位备案。如乙方给甲方或 第三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5.2.3. 乙方自行解决办公设施,保证现场文明施工规范化管理,警示标牌齐全,严格遵守施 工安全准则。
- 5.2.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 乙方不得损坏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 如因施工需要无法避免对 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造成影响的,应在向甲方交接之前无偿恢复其原状。



- 5.2.5.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材料质量合格,在施工前三日内通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对所 用的材料进行验收,经甲方及监理人员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使用。工程施工严格遵守操作规 程,不偷工减料。
- 5.2.6.负责施工现场防火及环境卫生保卫工作,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环境卫生事故由乙方 负责。
- 5.2.7. 乙方在与其他施工单位发生施工交叉时,服从甲方及工程总包单位的统一安排。
- 5.2.8. 乙方应做好本工程设备、材料的订货、采购、供应、安装调试工作。
- 5.2.9. 乙方已竣工工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该工程正式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转移给甲 方。
- 5.2.10. 乙方必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 格履行, 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 第6条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
- 6.1. 质量保修责任
- 6.1.1. 本工程质保期为**贰年**, 自甲方签署本合同项下工程接收单之日起计算(如本合同项下 工程存在单独移交部分,质保期仍自甲方签字确认接收最后一项工程之日起计算)。
- 6.1.2. 本合同项下工程出现任何问题时, 乙方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派人到现场处理 解决。如乙方在5天内仍无人员至现场,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护管理,维护发生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
- 6.1.3. 质保期内, 乙方免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维修。
- 6.1.4. 所有硬铺装材料按国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 6.2. 保修费用

除不可抗力外,本合同项下工程出现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维修及进 行设备更换。在质保期外,按照当时市场平均价格,只收取各项更换的材料、设备的成本费, 不收取人工费用。

第7条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甲方书面确认, 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 7.1. 天气恶劣以致无法正常施工;
- 7.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经甲方确认;
- 7.3. 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超过8小时:
- 7.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条件。
- 第8条 不可抗力
- 8.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 甲 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 第9条 竣工验收
- 9.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竣工,如发生工期顺延情况,按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 竣工。
- 9.2.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以下竣工资料:
- 9.2.1. 肆套竣工报告、竣工图纸及工程技术验收等资料及各项材料的合格证明和验收合格资



料。

- 9.3. 由甲方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甲方的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进 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单给乙方,乙方应立即清理工程现场,办理工程 移交手续。
- 9.4. 如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立即组织返工,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缺陷修补。工 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 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10条 材料设备

- 10.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 10.1.1.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设计图纸和本合同要求,品牌、 产地应与相应文件相符,若不相符,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于材料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 10.1.2. 以暂定价形式进入响应报价的甲定乙供材料、设备,甲方完成材料选择、签证价格 并通知乙方后,乙方超过20天未定货,此后该材料、设备因市场原因涨价造成的损失由乙 方承担。

第11条 工程变更

- 11.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 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 的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并加盖甲方公章后,乙方才能按图进行施工。
- 11.2.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1.3.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 期不予顺延。
- 11.4. 设计变更涉及新增项目,原合同中无适用的价格,则乙方在收到相关变更《工程联系 单》后3天内,向甲方提出确定新增项目单价的报告,若合同中有相似与新增项目的价格, 则参照类似价格确定新增项目单价; 若合同中无类似价格,则双方协商确定。工程量结算时 按实际调整。

第12条 违约责任

- 12.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以致乙方无法继续施工的,付款时间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2.2. 甲方未能履行 5.1 约定的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 一切损失。
-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作为向甲方的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 总价款 5%的违约金。因工期延误或质量不合格影响验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 切损失。
- 12.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 5.2 及 6.1 的约定,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1‰的违约金; 并按甲方提出的限期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限期内仍未达到要求, 甲方有权另 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 12.5. 如乙方私自采购假冒伪劣材料以次充好并通过非法手段获得有关部门的认可,用到工

程中去,由此而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有关人员索赔,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此条款不受质保期时间限制。

第13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通过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洋县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14条 附件及补充条款

- 14.1. 甲方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乙方的响应文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封样石材及 乙方身份证复印件等全部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 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 14.2. 甲方需要追加合同以外的工程时,甲、乙双方需签补充合同或工程签证。
-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条款为准。
- 14.4. 双方当事人均不得以手写字体修改本合同,修改部分无效。
- 第15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16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_	单位名	称 (章):	
单位地址:	_	单位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	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	理人: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_			
单位地址:	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格式附件

(封面)

附件一

响应文件

75	н	F	The			
	目					
项	目	编	号:_			
供	应	Ĺ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日		

附件二

响应函

(亚酚	Y	名称)	
	л		

當州中立	P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
111 / 11 1		

-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60_日。
- 3、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各项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 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低值易耗品、通讯、交通、办公设备、巡检器 材、各种税费、人工费用、管理费用、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福利、政 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 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签订合同,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并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磋商文件的要 求支付履约保证金。
- 6、我方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虚假和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7、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 8、我方认为最低的磋商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 9、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10、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明的收费标准,并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 11、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2、所有有关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E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	亚 商法定代表人)系	《(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力	人, 代表供应商授	权本单位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及身
份证号码)为合法代	(理人,全权负责参	≶加	(项目名称、编号)
的磋商、签订合约以	以及与之相关的各	项工作。授权委托代	式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供应商	均予以承认。	
在撤消授权的	书面通知以前,本	授权书一直有效。授	受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	有文件不因授权的	撤消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	人无转委权,特此	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3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	!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 1、本供应商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为履行本项项目合同,本供应商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XXX 公司 (采购人):

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 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 狱);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 狱);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 1、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将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 3、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本声明函无效。

附件十

项目总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小写	글)		
(大垣	<u> </u>		
供应商:		(单作	立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2	签字或盖公章)
编制人:		_(签字或讀	盖公章)
编制时间:			

附件十一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田期: 年月日 平招标

附件十二

项目负责人简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J		从事项目负责	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的	简历		
	中平	招	标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项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		
					i	
		中亚	招	标		
			JН	1/3		

注: 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采购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 □评标专家			
参加: □ 尹	F标 □ 评审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否 □是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否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 (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否 □是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			
単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十五

其他相关资料

(其他内容可自行补充)





友 情 提 醒

各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避免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提醒注意以下几 点:

- 1、疫情期间响应文件递交要求: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 《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 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磋商人员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见《供 应商须知》第25条。
- 2、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 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 3、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 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能够在线提 供的材料, 标注在线核查网址, 视同提供原件)。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 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充 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 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6、设定的**最高限价**,超过限价一律为无效响应。
- 7、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带★、黑体字的条款**。如有疑问,请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磋商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 0519-83868385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 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 > (全文完)